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肖攀）是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8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负责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并履行义务，全面掌握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8年召开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全心全意地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并经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开始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3	3	0	0

2018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
7	7	0	0	否

二、 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了同意

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客观、审慎、独立的审查，并针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及《关于 2018 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曾孙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通过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信息。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长期保持联系，就公司生产情况、产品销售、市场环境变化等方面进行持续的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发展提出建议。

四、 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8 年，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间，尽心尽力地

了解宏观市场的变化态势，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进行充分的交流。根据市场变化，人才价值与公司经营业绩等多方面进行定量分析，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五、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关注网络、媒体等传播渠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公平、公正、及时、准确、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2、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特别是证监会与交易所的有关文件，以增强履职能力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同时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掌握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在此期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19 年，本人将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交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建议。同时，本人也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维护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_____
肖攀

2019 年 月 日